

ICS 71. 060. 50
G 12
备案号:41834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516—2013

工业硫酸氢钠

Sodium bisulfate for industrial use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(SAC/TC63/SC1)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山东商密高源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兴辉化工有限公司、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弓创周、许学强、侯诗东、韩己强。

工业硫酸氢钠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硫酸氢钠的分型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硫酸芒硝法和亚氯酸钠副产回收生产的工业硫酸氢钠，主要用作酸性染料的助染剂、矿物分解的助熔剂、医药消毒剂和洗涤剂、硫酸盐和钠碱的原料、有机合成的催化剂；还用作酸度调节剂、二氧化氯活化剂；还用于石油钻井及土壤改良等方面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049 2006 工业用化工产品 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 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

HG/T 3696.1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1部分：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2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2部分：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

HG/T 3696.3 无机化工产品 化学分析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第3部分：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： $\text{NaHSO}_4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

相对分子质量：138.08（按2011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4 分型

工业硫酸氢钠分为两种型号：I型（固体），II型（溶液）。

5 要求

5.1 外观：固体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；溶液为无色透明。

5.2 工业硫酸氢钠按本标准的试验方法检测应符合表1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
	I型		II型
	一等品	合格品	
硫酸氢钠(以 $\text{NaHSO}_4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 计) $w/\%$	\geq	98.0	90.0
硫酸氢钠(NaHSO_4) $w/\%$	\geq		30.0
铁(Fe) $w/\%$	\leq	0.003	0.005
水不溶物 $w/\%$	\leq	0.10	0.10
氯化物(以 Cl 计) $w/\%$	\leq	0.03	0.05
			0.3

6 试验方法

6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腐蚀性,操作时须小心谨慎!必要时,需在通风橱中进行。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洗,严重者应立即就医。

6.2 一般规定

本标准所用的试剂和水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指分析纯试剂和蒸馏水或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试验中所用的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标准溶液、制剂和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HG/T 3696.1、HG/T 3696.2 和 HG/T 3696.3 的规定制备。

6.3 外观判别

在自然光下,于白色衬底的表面皿或白瓷板上或烧杯中用目视法判定外观。

6.4 硫酸氢钠含量测定

6.4.1 方法提要

以酚酞为指示剂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试样溶液中的氢离子,再折算成硫酸氢钠(以 $\text{NaHSO}_4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 计)的含量。

6.4.2 试剂

6.4.2.1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: $c(\text{NaOH}) \approx 0.1 \text{ mol/L}$ 。

6.4.2.2 酚酞指示液: 10 g/L。

6.4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0.4 g 固体试样或 1.2 g 液体试样,精确至 0.000 2 g,置于 250 mL 锥形瓶中,加 50 mL 水,加 2 滴酚酞指示液,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溶液呈粉红色并在 15 s 不褪色即为终点。

同时,同样做空白试验,空白试验溶液除不加试样外,其他加入试剂的种类和量(标准滴定溶液除外)与试验溶液相同。

6.4.4 结果计算

硫酸氢钠含量以硫酸氢钠(以 $\text{NaHSO}_4 \cdot \text{H}_2\text{O}$ 计)的质量分数 w_1 计,按公式(1)计算:

$$w_1 = \frac{(V_1 - V_0)cM_1 \times 10^{-3}}{m} \times 100 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硫酸氢钠含量以硫酸氢钠(NaHSO_4)的质量分数 w_2 计,按公式(2)计算:

$$w_2 = \frac{(V_1 - V_0)cM_2 \times 10^{-3}}{m} \times 100 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:

V_1 ——滴定试验溶液所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6.6.2.2 电热恒温干燥箱:温度能控制在 $105^{\circ}\text{C} \pm 2^{\circ}\text{C}$ 。

6.6.3 分析步骤

称取约 20 g 试样, 精确至 0.01 g, 置于 250 mL 烧杯中, 加 150 mL 水并加热溶解, 冷却至室温后, 用预先在 105 ℃ ± 2 ℃ 下质量恒定的玻璃砂坩埚抽滤, 用热水洗涤至滤液呈无酸性。将玻璃砂坩埚置于 105 ℃ ± 2 ℃ 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质量恒定。

6.6.4 结果计算

水不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w_1 计, 按公式(4)计算:

$$\omega_1 = \frac{m_1 - m_0}{m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4)$$

卷之三

m_1 干燥后水不溶物及玻璃砂坩埚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0 玻璃砂坩埚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 试料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,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005 %。

6.7 氯化物含量测定

6.7.1 方法提要

在硝酸介质中，氯离子与银离子生成难溶的白色氯化银悬浮微粒，与同方法处理的氯标准比浊溶液比对。

6.7.2 试剂

6.7.2.1 硝酸溶液: 1+1

6.7.2.2 硝酸银溶液: 17 g/l.

6.7.2.3 稳定剂：取 200 mL 丙三醇，200 mL 无水乙醇，加 100 mL 水，充分混匀。

6.7.2.4 氯标准溶液: 1 ml. 溶液含氯(Cl)0.1 mg。

用移液管移取 10 mL 按 HG/T 3696.2 要求配制的氯标准储备液, 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水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此溶液现用现配。

6.7.3 分析步骤

称取 10.00 g \pm 0.01 g 试样, 置于 150 mL 烧杯中, 加 50 mL 水, 搅拌使其全部溶解后, 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 加水至刻度, 摆匀。用移液管移取试验溶液(Ⅰ型 10 mL、Ⅱ型 1 mL), 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, 加 2 mL 硝酸溶液、10 mL 稳定剂、2 mL 硝酸银溶液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放置 10 min, 所呈浊度不得大于标准比浊溶液。

标准比浊溶液是 I 型一等品和 II 型移取 3.00 mL、I 型合格品移取 5.00 mL 氯标准溶液，置于 50 mL 比色管中，加 2 mL 硝酸溶液、10 mL 稳定剂、2 mL 硝酸银溶液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指标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检验。

7.2 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、基本相同的生产条件，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级别的工业硫酸氢钠为一批。每批产品固体不超过5t，溶液不超过40t。

7.3 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, 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3/4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, 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。将样品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, 密封。溶液样品采样时, 将采样玻璃管插入至容器深度的 2/3 处采样, 将采得的样品混匀, 总量不少于 500 mL, 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棕色瓶中, 密封。粘贴标签, 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。一份供检验用, 另一份保存备查, 保存时间由生产企业根据需要确定。

7.4 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工业硫酸氢钠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7.5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采样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7.6 采用 GB/T 8170 规定修约值比较法判断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标准。

8 标志、标签

8.1 工业硫酸氢钠包装袋上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及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本标准编号及 GB/T 191—2008 中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、“怕晒”标志。

8.2 每批出厂的工业硫酸氢钠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内容包括:生产厂名、厂址及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等级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溶液工业硫酸氢钠采用清洁的塑料桶或槽车密封包装,每桶净重为 25 kg、250 kg 或 1 000 kg;固体工业硫酸氢钠采用双层包装,内包装采用聚乙烯塑料薄膜袋,外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。包装内袋用维尼龙绳或其他质量相当的绳扎口,或用与其相当的其他方式封口,外袋采用缝包机缝合,缝合牢固,无漏缝或跳线现象,每袋净含量为 25 kg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包装。

9.2 工业硫酸氢钠在运输过程中,防止雨淋、受热、受潮。严禁与碱类及氧化剂混运。

9.3 工业硫酸氢钠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库房内,防止雨淋、受潮。严禁与碱类及氧化剂物品混贮。

9.4 工业硫酸氢钠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工业硫酸氢钠

HG/T 4516-2013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（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）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 字数 11千字

2014年2月北京第1版 6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1410

购书咨询：010-6453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389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10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